

健康睡眠專家
★★★★★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二零一六年年報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ri

CASA-V

Dolce Signo[®]

FORCETECH

C2

VOSSEN[®]
A TOUCH OF ENERGY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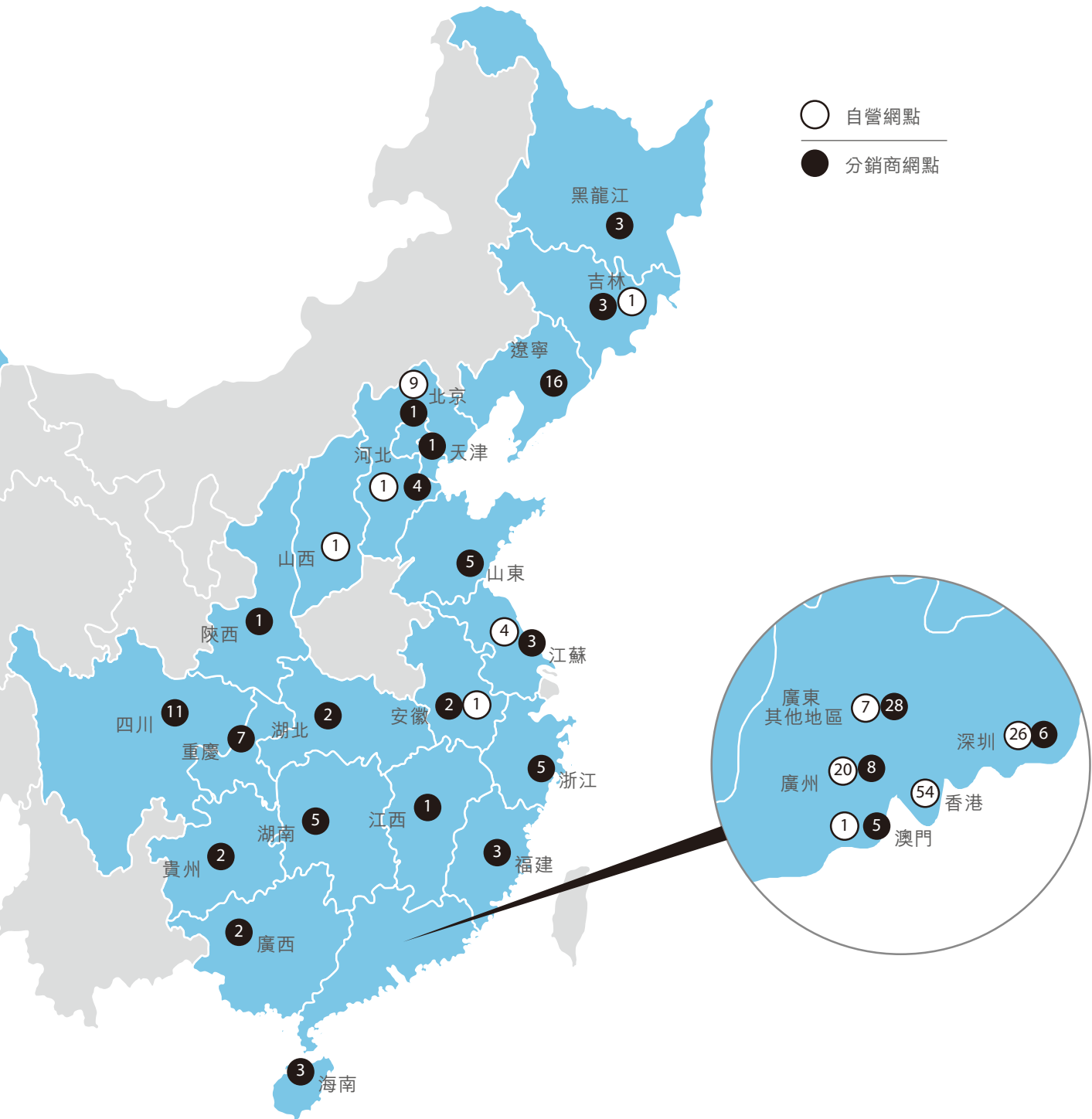
銷售網絡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116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255

個網點⁽¹⁾

遍佈大中華地區⁽²⁾
81個經濟發達城市

179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125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³⁾一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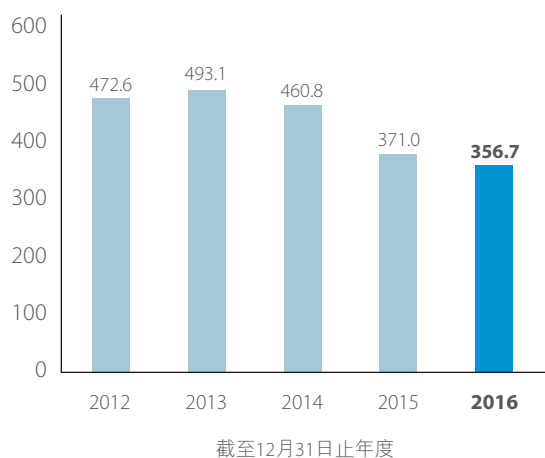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3) 「中國」就本年報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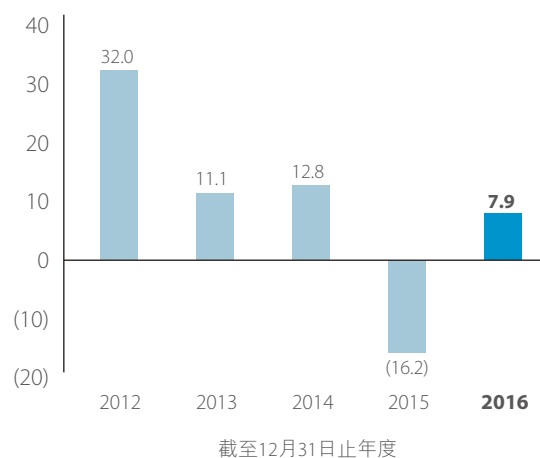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56,717	370,969	460,824	493,104	472,593
毛利	223,941	229,205	278,294	303,778	292,082
EBITDA ¹	35,776	11,193	42,321	42,430	71,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930	(16,230)	12,753	11,061	32,019

附註：

- EBITDA 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90,105	526,491	515,780	559,485	500,951
總負債	133,782	156,938	204,070	255,713	229,102
權益總額	356,323	369,553	311,710	303,772	271,849
銀行借貸總額	50,171	74,495	96,437	136,223	95,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82	184,185	141,433	135,641	137,774
現金／(銀行借貸)淨額	130,311	109,690	44,996	(582)	41,91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62.8%	61.8%	60.4%	61.6%	61.8%
EBITDA 利潤率	10.0%	3.0%	9.2%	8.6%	15.1%
純利率／(淨虧損率)	2.2%	-4.4%	2.8%	2.2%	6.8%
資產回報率	1.6%	-3.1%	2.5%	2.0%	6.4%
資本回報率	2.2%	-4.4%	4.1%	3.6%	11.8%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17.3	3.9	9.9	14.6	103.0
流動比率	2.7	2.6	2.0	2.0	1.7
速動比率	2.1	2.0	1.5	1.4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14.1%	20.2%	30.9%	44.8%	35.3%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8.0	222.1	199.5	184.5	1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68.4	74.8	74.9	73.4	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0.3	166.1	162.8	141.6	103.9

附註：

1.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內」)之年度報告。

2016年是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的一年。雖然，大中華地區零售市場疲弱，本集團積極開拓商業客戶市場漸見成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356.7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的港幣371.0百萬元略為減少3.8%。在回顧期內，集團減低成本的措施漸見效果，錄得溢利港幣7.9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虧損港幣16.2百萬元扭虧為盈。

意大利文藝復興風格一直是本集團產品的重點設計概念，亦是二十多年來香港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印象。然而，隨著潮流變更及消費者喜好轉變，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近年採取多元化設計，降低了本集團產品的花型設計在市場上的差異性，令消費者容易混淆。在2016年，本集團對於產品設計作出全面檢討，重新掌握意大利文藝復興風格，並揉合「時尚、創意、功能」的設計理念，為消費者提供印象難忘的床上用品。除了設計風格，本集團的產品亦照顧著重健康生活的消費者。很高興經過多個月的研發，我們在2016年第3季推出「CASA-V Baby」系列，將我們首創的「5A功能」應用到嬰兒床上用品，為各父母最愛的寶寶提供安心健康的睡眠空間。

2016年縱使零售業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依然努力在銷售網絡結構及銷售策略方面作出調整，盡力減成本、去庫存、增收入。為了減低對於零售業務收入的依賴，我們在2016年繼續努力開拓商業客戶市場及拓展線上銷售業務。2016年包括來自商業客戶市場的其他渠道銷售達港幣60.6百萬元，對比2015年的港幣28.5百萬元大幅上升113.2%，為全年收入貢獻17.0%(2015：7.7%)。

為主要經營地點的社區工作出一分力，是作為一家有能力、有承擔的企業應盡的義務。本集團秉持「愛生活 愛未來」的理念，在2016年推廣品牌形象之餘，亦鼓勵消費者與我們一起為慈善出一分力，惠澤社群。本年度我們首次與代言人合作推出慈善限量版產品「Fantasy Dream」，產品部份收益捐助生命小戰士會，為病患小童提供援助。

在2017年，大中華地區經濟環境依然存在較多不穩定性，消費者信心難以改善，我們估計各零售企業將會繼續承受較大壓力。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秉持「愛生活 愛未來」的理念，以「時尚、創意、功能」為核心設計理念，推出更多帶有健康功能的時尚床上用品，以建立及鞏固「健康睡眠專家」的品牌形象，並推廣健康綠色家居生活概念。集團的首位中港影視紅星代言人在過去兩年對於提升我們品牌的宣傳效果大有幫助，很高興其近日與本集團續約，繼續為本集團擔當代言人。憑藉代言人於大中華地區的人氣及曝光率，相信未來有效加強消費者對於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及關注。

本集團品牌在香港市場的品牌歷史較長、知名度較高，我們明白本集團在國內床上用品市場的市佔率未及香港，加上中港兩地市場的品牌分佈形勢及消費者習慣存有差異，所以我們在2017年按情況於兩地推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措施。由於國內床上用品市場品牌眾多，加上消費者對於線上購物的喜好，本集團將會重點在廣東地區鞏固及推廣公司「香港品牌」的形象，並通過展覽及廣告在國內其他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加上投入更多資源及廣告推動集團的電商業務發展，以吸引線上及線下的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關注。此外，除了保留經典人氣產品，我們將會集中以簡約時尚而帶有健康功能的產品開拓年輕消費者市場，為我們的銷售收入帶來增長動力。為了減低傳統零售市道不振對公司發展的影響，除了加大發展電商的力度，我們將會在大中華地區全力爭取與不同商業客戶的合作機會，開拓不同收入來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概覽

2016年是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的一年。全球經濟及各地政治存在較多不穩定性，影響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加上租金、百貨佣金及員工等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令零售企業的經營更為困難。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令消費者態度變得審慎，加上近年電子商貿興起的衝擊，令傳統零售業必須升級轉型以開拓業務發展出路。回顧期內，政治氣氛緊張、訪港旅客數目持續下跌等因素，對香港消費者信心影響較大。除了零售市場經營環境困難，床上用品行業內部競爭亦非常激烈。相對品牌較集中的香港床上用品市場，國內床上用品市場品牌高度分散，各床上用品零售商都積極於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推出不同促銷活動以帶動銷售，因此產品設計獨特而具有附加功能及能夠投放較多資源於市場推廣的企業方能取得持續的較佳優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受大中華地區零售市場疲弱及本集團關閉國內部份營銷未如理想的自營網點所影響，但香港區的批發銷售增長理想，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由2015年同期的港幣371.0百萬元略為減少3.8%至港幣356.7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虧損港幣16.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溢利港幣7.9百萬元，即使2016年需要為一間私人實體（指本集團於其13.6%股權之非上市投資）停止其虛擬零售業務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和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1)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2)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3)註銷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得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持盈保泰為宗旨，以謹慎的步伐發展業務。除了積極開拓銷售渠道以增加收入來源，更加大對產品開發及採購力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時尚優質並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選擇，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作市場推廣，致力提升品牌形象。

開拓收入來源及調整銷售網絡

為了增加收入來源及減低對零售收入的依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開拓不同銷售渠道。為醫院、酒店、美容中心、社康機構、大學宿舍等服務供應商及機構提供符合其獨特要求而質優的床上用品。另外，我們亦為連鎖零售商、超級市場、電訊服務供應商、銀行、飲品零售品牌、女性內衣品牌等商業客戶提供贈品或禮品換領活動的產品，既有助商業客戶刺激消費，同時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能夠與商業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在2016年上半年，集團向一家香港批發客戶供應「CASA-V」床品套件作換購而獲得的大額銷售，增加集團收入之餘，是次銷售亦有效引起香港消費者對本集團該新品牌產品的興趣和關注。由於是次活動市場反應較預期佳，本集團於2016年底至2017年初再次與該香港批發客戶合作，並進一步向其提供「CASA-V」被芯產品作換購。

我們明白要接觸年輕消費者，必須增加集團產品在線上的曝光率及線上銷售途徑。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增加了香港地區線上團購活動的次數，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而時尚優質的產品，同時提升線上渠道對集團收入的貢獻。另外，我們在2016年開始為香港一家時裝零售網站及一家電視購物中心網站提供產品，希望更多年輕而有購買力的家庭體驗本集團時尚而優質的產品。

電子商貿已經成為國內零售企業的必爭之地，然而本集團過往礙於人手沒經驗及資源投放不足，以致線上業務發展未如理想。在回顧期內，我們重組國內電子商貿團隊，並重建本集團網站線上店、天貓旗艦店及京東旗艦店。

為了減低行政成本，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完成中國銷售總部搬遷到惠州生產園區，推動內部資源共享。另外，我們亦繼續調整線下實體銷售網絡的佈局，主要關閉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營網點，並保留盈利能力高及戰略位置的網點，以配合O2O業務發展。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國內關閉了24個虧損或百貨公司終止合約的自營網點，並在針對客戶群聚集的不同地點開設合共8個新自營網點。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共有255個網點(2015年12月31日：287)，當中包括125個自營網點及130個分銷商經營網點，覆蓋大中華地區共81個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4	21	55	2	3	5	60
中國							
華南 ⁽¹⁾	52	1	53	15	32	47	100
華北 ⁽²⁾	11	0	11	6	0	6	17
華東 ⁽³⁾	5	0	5	13	6	19	24
東北 ⁽⁴⁾	1	0	1	22	0	22	23
西南 ⁽⁵⁾	0	0	0	15	5	20	20
華中 ⁽⁶⁾	0	0	0	1	6	7	7
西北 ⁽⁷⁾	0	0	0	2	2	4	4
中國小計	69	1	70	74	51	125	195
合計	103	22	125	76	54	130	255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整固產品風格及擴大產品組合

作為品牌經營商，我們明白獨特的產品設計風格對於建立品牌形象佔據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部加強以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建築為設計靈感的設計風格，以強化品牌差異性及識別度。

由於市場對於「CASA-V」品牌反應佳，本集團乘勢在2016年7月於香港市場推出「CASA-V Baby」系列，進一步擴展全港首創「5A功能」應用到嬰兒床上用品，為關注嬰兒健康的父母提供更好選擇。「CASA-V Baby」系列採用帶有天然無漂染、纖細輕柔、透氣吸汗、阻燃等特質的「彩棉」為主要物料，加上包括空氣淨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蟎(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的「5A功能」，產品不刺激嬰兒幼嫩肌膚之餘，更可以為嬰兒打造健康睡眠環境。「CASA-V Baby」系列除了提供一般嬰兒床上用品套裝，更首次推出「CASA-V Baby 嬰兒手抱被」及「CASA-V Baby 嬰兒睡袋」，兩者除了附有「5A功能」，其特別設計更可穩固而貼服包裹嬰兒身體，讓寶寶感受有如父母環抱的溫暖保護。

為了照顧不同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一直採用多品牌策略。在2016年本集團正式展開代理品牌「VOSSEN」的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銷售，而這個來自奧地利的頂級衛浴織品品牌的產品均擁有OEKO-TEX® Standard 100無污認證及通過德國FKT「醫學性測試 – 毒素測試」，同時用上空氣枕技術(AIRpillow Technology)及KKV染色技術，產品觸感柔軟、色澤亮麗持久，引起消費者關注。為了提升本集團及「VOSSEN」在國內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在2016年3月與「VOSSEN」攜手參與深圳的大型家品展覽會。

卡通產品不但得到小孩的喜愛，亦是成年消費者延續兒時喜好的恩物。本集團考慮到市場潮流的變化，在2016年內重組卡通人物授權的組合，增加授權人氣卡通人物產品的選擇，包括：Barbie、Dustykid、Felix the Cat、Madagascar、Thomas & Friends、Pokemon等。

優化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近年致力加強市場推廣，我們在2016年繼續透過由明星代言人擔綱的香港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我們同時加強線上線下的推廣工作，與香港消費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讓更多國內消費者認識本集團品牌。在回顧期內我們維持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公共交通工具等廣告宣傳，更首次參與一本香港孕婦雜誌舉辦的讀者講座，讓更多準媽媽認識本集團最新的「CASA-V Baby」嬰兒床上用品系列。線上推廣方面，我們根據消費者使用社交平台的不同習慣，分別以Facebook及微信接觸香港及國內的消費者，並邀請消費者參加線上遊戲加強互動。線上與顧客互動當中，我們得到不少寶貴意見，有助我們改進將來的產品及服務。

在2016年第3季，本集團藉著推出由明星代言人設計的慈善限量產品「Fantasy Dreams」，首次在香港一個大型商場舉行代言人推廣活動，同場亦設有名為「寢室花園展覽」的大型產品展覽，展示「CASA-V」產品及推廣其綠色健康生活概念。是次活動除了大大提升香港消費者對於「CASA-V」的關注度，售出「Fantasy Dreams」產品的部份收益捐助生命小戰士會，支持協會對於患有癌症、嚴重血病及需要骨髓移植等兒童的關懷工作，產品得到一眾善心人士的支持。

我們注重回饋社會，希望與更多人分享本集團「愛生活 愛未來」的熱誠。在2016年第2季，本集團再次支持仁濟醫院主辦「仁濟安老送關懷愛心福袋賀回歸」活動，捐贈枕袋予獨居長者。另外，我們在2016年第3季繼續支持香港癌症基金會推出的「粉紅革命」活動，鼓勵女士享用優雅時尚的床上用品之餘，不忘關注乳癌問題及定期檢查。本集團在2016年11月再次冠名贊助仁濟醫院主辦「仁濟慈善行2016」步行籌款活動，支持仁濟醫院服務社區的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努力，得到各界的認同。本集團在2016年榮獲的嘉許包括：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2016香港工商業獎：升級轉型獎」、《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6」、《U Magazine》頒發「U Green Awards –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獲《晴報》選為「我最喜愛嬰幼兒床上用品」、獲《TVB周刊》選為「最強人氣床上用品品牌」並獲GS1 Hong Kong 嘉許為「貼心企業」。

前景展望

在2017年，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城鎮化發展，提升內需及推動消費升級，加上各地方政府推出各項支持生育的措施，市場對於高品質而帶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需求仍然殷切。另外，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互聯網+」以支持電子商貿發展，2016年即使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全國線上零售額同比增長仍然強勁，線上渠道仍然是企業尋求增長的必爭據點。2017年香港特首選舉及政府換屆令香港市場存在不穩定性，估計消費者信心仍受影響。縱然外間對於2017年市場的負面猜測較多，本集團堅持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繼續在提升產品、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努力，尋求穩步發展。

加強發展電子商貿及商業客戶市場

我們認為優化線上銷售業務是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重點之一。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線上銷售業務重新建構，包括重組團隊、加大宣傳推廣等工作，我們亦通過軟件升級及加大線上客戶服務團隊，優化消費者的線上購物體驗。本集團在2017年將會主力以獨特的產品組合及引人關注的銷售活動，繼續加大在國內發展電子商貿的力度。本集團將會研究加強線上線下的產品組合差異性，例如推出線上專享產品、限量版產品或品牌聯乘產品，希望以特別的產品引起潛在客戶對於本集團品牌的關注，亦有助把線下舊有客戶帶到線上購買我們的產品。線上銷售活動方面，我們將會於微信繼續推動「人人可分銷」活動，以線上線下互通的額外會員積分，鼓勵會員推薦親友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我們將於2017年3月與VOSSSEN攜手參與「天貓國際家紡展」活動，於線下加強品牌形象以推動本集團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銷售。另外，我們亦將會在各線上銷售渠道不時推出線上「閃購」活動，吸引消費者密切關注本集團資訊。

面對不振的傳統零售市道及對抗持續高企的網點經營成本，開拓商業客戶市場是本集團擴闊銷售渠道及提升集團收入的另一重點。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接洽國內及香港的各大企業，希望增加為商業客戶提供內部購物優惠、客戶積分換購禮品或禮品代生產等合作機會。另外，我們亦會積極參與政府機構、醫院、航空公司、大學宿舍及酒店等機構的項目投標，提供符合其獨特需要的產品。

調整線下銷售網絡及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我們在過去兩年積極調整線下銷售網絡，關閉盈利能力欠佳的網點，並在戰略地點開設新網點。在2017年我們將會延續這項工作，在國內一些消費力高的城市，開設更多銷售頂級產品的網點，增加集團的毛利。另外，我們將會按網點所在位置附近的消費力進行分類，並按分類針對性銷售不同價格範圍的產品，切合不同消費群的需要。至於國內近年流行的大型家居用品店，由於租金及店員等營運成本龐大，加上產品組合較複雜，我們將會繼續研究開設「健康家居生活館」的可行性。

本集團除了致力為市場提供健康功能及環保特性的床上用品，亦關注消費者的購物體驗。2017年我們將會繼續加強對銷售員的培訓，除了確保銷售員有豐富的產品資訊和保養知識，亦會聘請專業培訓師教授銷售員接待客人的技巧和應有態度，務求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研發創新產品及加強品牌宣傳

2017年，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研發創新的健康功能床上用品，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睡眠質素。在2017年第1季我們已推出新產品「70%輕巧羽絨抱枕被」，產品可摺疊成抱枕便於攜帶，方便消費者於飛機、車上或外遊時使用。另外，本集團將會在國內市場推出更多床褥及軟床選擇。同時，我們會繼續增加卡通人物授權的選擇，在2017年第1季已確定增加的卡通授權包括小精靈(PAC MAN)、癩噏(DIN DONG)、變形金剛(TRANSFORMERS)、黃阿瑪的後宮生活(Fumeancats)等。我們亦計劃聯同慈善機構，再度推出慈善限量版產品，支持社區的慈善活動。

由於國內床上用品市場品牌眾多，本集團在2017年將會主力提升品牌在國內市場的知名度。線下推廣方面，除了於報紙、雜誌、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身和車站等傳統渠道投放廣告，我們亦會多舉行百貨商場品牌產品展覽，以直接帶動網點人流。本集團將於2017年至2018年第2季期間，在深圳多個出入口岸播放品牌電視廣告，包括深圳機場國際廳、深圳機場福永碼頭、羅湖口岸、皇崗口岸、沙頭角口岸、文錦渡口岸及福田口岸，向跨境旅客加大推廣本集團「香港品牌」的形象。而線上推廣方面，我們將會增加線上宣傳推廣的資源投放，更好地利用社交媒體資訊散播及明星的號召力。

鑑於本集團品牌已植根香港達24年，相對於提升知名度，我們在香港市場將會重點推廣「綠色健康無菌睡眠」，確立本集團在消費者心目中「健康睡眠專家」的形象。在香港市場，除了增加網上推廣的資源投放，除繼續以明星代言人廣告推廣外，我們亦計劃在2017年為本地電視台年度重點劇集提供產品贊助，更廣泛推廣產品給用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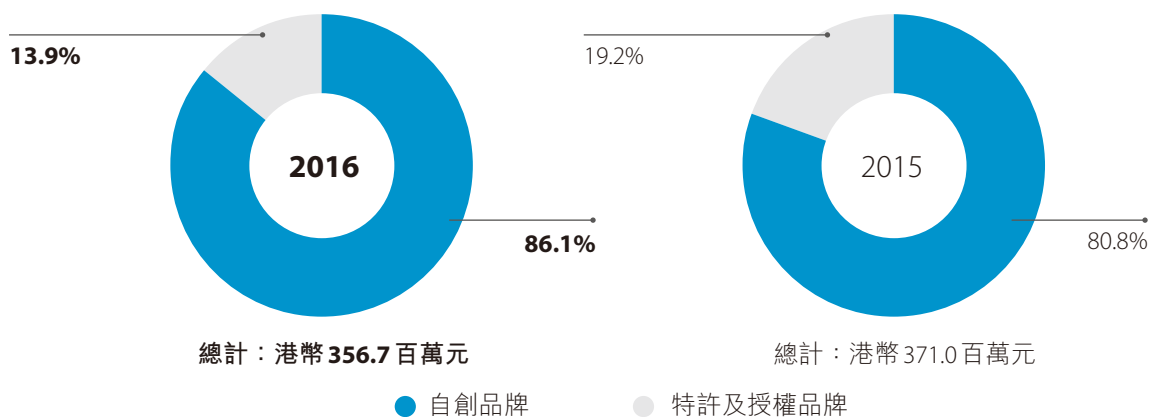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繼續努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而帶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優質新穎的家居用品。我們亦會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提供貼心的服務及加強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尋找增長機會，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56.7百萬元(2015年：港幣371.0百萬元)，減少3.8%。收入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的零售及分銷銷售額下跌所致，儘管本年度的批發銷售額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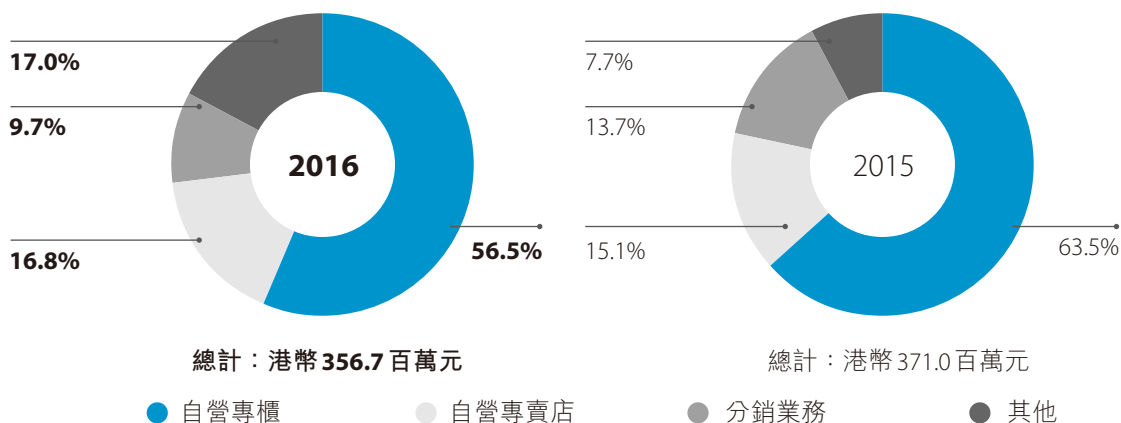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307,106	86.1%	299,607	80.8%	7,499	2.5%
特許及授權品牌	49,611	13.9%	71,362	19.2%	(21,751)	-30.5%
總計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於2016年，自創品牌的銷售額增加2.5%至港幣307.1百萬元(2015年：港幣299.6百萬元)。儘管自營零售額下跌(尤其在中國)，但CASA-V於香港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自創品牌的整體銷售額增加。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於2016年的銷售額下降30.5%至港幣49.6百萬元(2015年：港幣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特許及授權品牌的零售額下跌及與部分特許及授權品牌終止合約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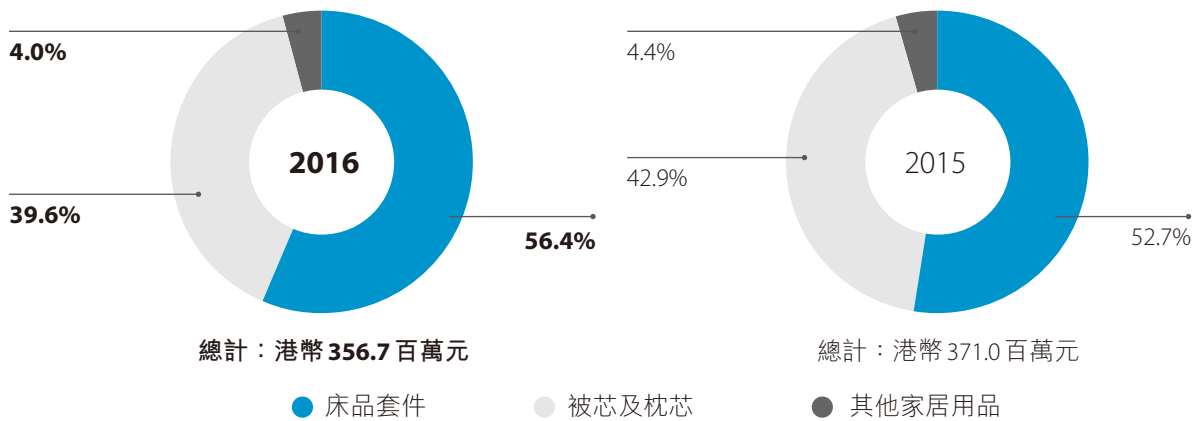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201,421	56.5%	235,749	63.5%	(34,328)	-14.6%
自營專賣店	60,142	16.8%	55,906	15.1%	4,236	7.6%
自營零售小計	261,563	73.3%	291,655	78.6%	(30,092)	-10.3%
分銷業務	34,514	9.7%	50,867	13.7%	(16,353)	-32.1%
其他 ^(附註)	60,640	17.0%	28,447	7.7%	32,193	113.2%
總計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6年，自營零售額為港幣261.6百萬元(2015年：港幣291.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3%，較2015年減少10.3%。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額分別下跌1.4%及29.9%。香港的自營零售額輕微下跌乃由於香港的零售市道低迷所致。中國的自營零售額大幅下跌乃由於關閉了大量營運缺乏效率的自營專櫃、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網上銷售的競爭激烈所致。中國分銷商與我們的自營零售面對相同的問題，令2016年的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32.1%至港幣34.5百萬元(2015年：港幣50.9百萬元)。於2016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60.6百萬元(2015年：港幣28.4百萬元)，大幅增加113.2%，主要是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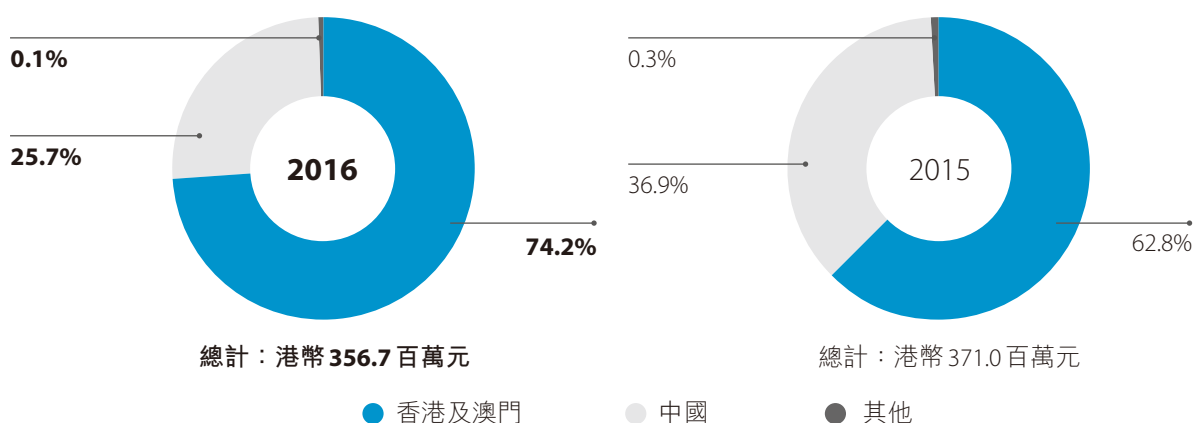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01,130	56.4%	195,373	52.7%	5,757	2.9%
被芯及枕芯	141,172	39.6%	159,227	42.9%	(18,055)	-11.3%
其他家居用品	14,415	4.0%	16,369	4.4%	(1,954)	-11.9%
總計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6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01.1百萬元(2015年：港幣195.4百萬元)及港幣141.2百萬元(2015年：港幣159.2百萬元)。床品套件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床品套件重大銷售抵銷了中國的銷售減少所致。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中國的銷售減少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64,631	74.2%	233,012	62.8%	31,619	13.6%
中國	91,699	25.7%	136,682	36.9%	(44,983)	-32.9%
其他(附註)	387	0.1%	1,275	0.3%	(888)	-69.6%
總計	356,717	100.0%	370,969	100.0%	(14,252)	-3.8%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進行的銷售。

於2016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64.6百萬元(2015年：港幣233.0百萬元)、港幣91.7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7百萬元)及港幣0.4百萬元(2015年：港幣1.3百萬元)。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增加13.6%，儘管自營零售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32.9%，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的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銷售額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毛利減少2.3%至港幣223.9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港幣229.2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銷售額下跌所致。於2016年，毛利率為62.8%，高於2015年的61.8%。儘管向毛利率低於自營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但2016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內貶值，導致產品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為港幣6.3百萬元(2015年：港幣3.5百萬元)，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7.7百萬元(2015年：無)、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港幣3.0百萬元(2015年：無)、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港幣0.7百萬元(2015年：港幣0.04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港幣3.1百萬元(2015年：港幣2.5百萬元)，抵銷了註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港幣8.8百萬元(2015年：無)。

經營開支

於2016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年的港幣178.1百萬元減少14.4%至港幣152.4百萬元。本年度內，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減少。由於中國自營網點數目減少，本年度內支付予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及相關開支減少和員工成本下降。

2016年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港幣61.3百萬元減少18.2%至港幣5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撇銷壞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致。

融資開支

於2016年，融資成本減少28.5%至港幣2.1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港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於本年度內有所下降所致。

稅項

於2016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45.7%，而2015年則為-12.8%。2016年的實際稅率高企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所致。倘不計入2016年及2015年的此等虧損、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不可扣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給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貸款的匯兌虧損，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7.8%及18.6%。

年度溢利／虧損

於2016年，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港幣7.9百萬元，而2015年則錄得年度虧損港幣16.2百萬元。於2016年，儘管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出現減值虧損，本年度內扭虧為盈乃主要是由於(1)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2)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3)註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處於虧損狀況。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6年的EBITDA由2015年的港幣11.2百萬元增加219.6%至港幣35.8百萬元。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6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8.0	2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68.4	7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0.3	166.1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222.1天減少至2016年的218.0天。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清理囤積存貨舉辦了更多宣傳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81.5百萬元減少5.4%至港幣77.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6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74.8天減至68.4天，主要是由於應收中國分銷商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6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為160.3天，而2015年則為166.1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50,171	74,495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82	184,185
現金淨額	130,311	109,690
總資產	490,105	526,491
總負債	133,782	156,938
權益總額	356,323	369,553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8.0百萬元（2015年：港幣6.8百萬元），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72.4百萬元（2015年：港幣177.4百萬元），其中除約0.5%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0.2百萬元(2015年：港幣74.5百萬元)，其中89.3%及10.7%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餘額全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1.63%至5.97%。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已將銀行借貸總額減少32.7%至港幣50.2百萬元(2015年：港幣74.5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7年3月2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彼等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銀行融資)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約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於該情況下，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年報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持有本公司約62.7%已發行股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下降至港幣341.4百萬元(2015年：港幣348.9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亦降至港幣126.6百萬元(2015年：港幣135.2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輕微提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1%(2015年：20.2%)，同時銀行借貸減少港幣24.3百萬元，而權益總額亦減少港幣13.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賬面總值港幣128.8百萬元(2015年：港幣140.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港幣6.4百萬元及於2015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投放港幣20.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2百萬元（2015年：港幣1.4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萬維創富投資有限公司（「萬維」）的13.6%股權的非上市投資。萬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虛擬零售業務，包括營運一條電視購物頻道及開發互聯網及流動平台。本集團及其他萬維股東亦有認購萬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為萬維的投資者，並無控制萬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然而，由於未能與電視台就播放費用及播放權續期的事宜達成協議，萬維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電視購物頻道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辦。萬維主要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被迫停止在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6月底向萬維發出通知，要求萬維即時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授予其的貸款，並聯同其他萬維股東於2016年7月初要求查閱萬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追討償還可換股債券，並彌補因該項投資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於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時，根據萬維及其附屬公司的狀況，董事會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屬不可收回，並於期內就港幣11.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7.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港幣3.0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港幣0.7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被視為一次性虧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2月22日，萬維在其股東大會上就債權人自願清盤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委任一名清盤人。據董事會所知，就該項投資收回損失的機率甚微。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58,432,000股（2015年：258,43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5,843,000元（2015年：港幣25,843,000元）。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 44.2 百萬元及約港幣 57.0 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8.4	8.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4	1.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34.0	10.2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21.3	35.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684 人（2015 年：695 人），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 91.5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99.8 百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中國銷售總部由深圳搬遷至惠州後，物流部及行政部等支援部門的員工減少所致。本年度總員工成本有所減少，是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減少港幣 6.5 百萬元，加上搬遷後節省的員工成本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於2016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6.6%。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停止在香港存放人民幣定期存款，並將會減少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公司間貸款金額。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的外匯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現時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外匯交易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收購及出售。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碧紅女士，50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46歲，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彼現時亦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莫先生分別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間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間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執行董事，而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4年的扎實經驗。彼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其他矽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 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40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擔任建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張先生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13日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3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1999年至2012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1999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甘亮明先生，42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9)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拆自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之前，彼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甘先生現亦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0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曾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在財務管理方面擔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梁耀文先生，4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日本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於加入日本亞洲投資前，彼為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國顧問及負責人員。彼於2011年至2015年間為摩根士丹利亞洲的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11年間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的首席投資官及於2001年至2009年間先後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梁先生對證券研究、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科學及經濟。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50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岩先生，58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林奕凱先生，47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23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並非詳盡全面，故可能出現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營運市場的競爭而定。

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及線上銷售呈上升趨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透過實體網點網絡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時錄得虧損。此外，本集團在受限於定價及其他競爭壓力（如廣告、設計、產品創新及科技進步）的市場上經營業務。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競爭變動未見明朗，致使本集團未能預測任何該等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影響，本集團已關閉多間表現欠佳的中國自營網點、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線上銷售業務、強化其廣告及市場推廣工作和加強其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ii) 經營風險

鑒於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放緩，本集團近年已致力發展批發業務，以減低對零售業務的依賴。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以供該客戶進行其在香港及澳門的會員禮品換領計劃。損失該客戶或向其作出的銷售下跌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年度與該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竭力為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亦視乎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前線推銷員而定。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僱員對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定期檢討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團內的繼任規劃可減低流失主要人員或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須承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金融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計量本集團屬製造及貿易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著重保育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對環境無害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水電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墨盒及紙張等辦公室消耗品。我們亦於自營網點內增設平板電腦讓客戶閱覽產品目錄，從而減少產品目錄印刷本的數量。2014年，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頒發證書。2016年，本公司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中的實地改善評估項目。

本集團使用環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其產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致力為環境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多項具備保健功能的新產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帶有「5A功能」的產品。2016年，本集團已將「5A功能」伸展至嬰兒用品，並推出「CASA-V Baby」系列。本集團擬把「CASA-V」打造成一個健康環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有意成為吸引有才幹僱員的僱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透過安排適當培訓及提供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協助僱員發展事業及不斷成長。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賞、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

我們致力借助旗下的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各種多元化、有創意及物有所值的優質床上用品。我們亦透過建立VIP會員數據庫與客戶保持聯繫，與彼等持續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優惠價格及優先選購活動等特別福利。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更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客戶投訴，並就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夥伴，彼此之間在維持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及挽留顧客促進銷售增長)有著共同的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及宣傳活動。

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的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外購品供應。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從而確保供應商有著與我們共同對品質的承諾和操守。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44.2 百萬元及約港幣 57.0 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8.4	8.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4	1.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34.0	10.2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21.3	35.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 171,330,000 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 166,688,000 元及累計盈利港幣 4,642,000 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張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第16.13條，梁耀文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張森泉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已告知彼等將不會尋求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將物色及提名兩名候選人於同一大會上作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建議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於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5元。於2015年4月9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內。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於2016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1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港幣)	於2016年	本年度內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鄭斯燦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王碧紅女士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郭元強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2,000,000	-	-	(2,000,000)	-
莫贊生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合計				3,990,000	-	-	(2,000,000)	1,99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514,000	-	-	(370,000)	1,144,000
總計				5,504,000	-	-	(2,370,000)	3,134,000

附註：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方式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5年10月9日開始行使；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6年4月9日開始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8%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 ^(附註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1)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 ^(附註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330,000	33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附註3)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莫贊生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6%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擁有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倘各董事作為董事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進行抗辯且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彼等有權就據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0%
楊俊偉	實益擁有人	21,860,000	8.5%

附註：World Empir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國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a)	540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b)	2,748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賃開支乃用於在深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深圳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屆滿時與深圳富盛重續租賃協議。
- (b)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的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每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已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約15.8%及10.8%。

最大客戶經營領先的保健及美容連鎖店，在香港及澳門擁有覆蓋範圍廣泛的連鎖店網絡，並為其眾多VIP會員提供禮品換領計劃。本集團已經與該客戶合作超過五年，以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的會員禮品換領計劃推出若干獨家床上用品。本集團的床上用品乃根據各換領活動的大額購買協議以批發形式出售，信貸期為不多於發出票據起計60天。該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所結欠的未付應收款項中超過80%已於本年報日期清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28.5%及7.4%。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現行組織章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該缺席董事了解股東之意見。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本公司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港幣 932,000 元的慈善捐獻。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年3月24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具備公正的了解。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該缺席董事了解股東之意見。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但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本公司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2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就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會計、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的所需。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董事持續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B
鄭斯燦先生	A、B
王碧紅女士	A、B
郭元強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A、B
甘亮明先生	A、B
梁耀文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常規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鄭斯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元強先生 ^(附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5/5	4/4	3/3	3/3	0/1
甘亮明先生	5/5	4/4	3/3	3/3	1/1
梁耀文先生	5/5	4/4	3/3	3/3	1/1

附註：郭元強先生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在其辭任前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於回顧期內舉行的五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獲所有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若干事項。回顧期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於直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委任郭元強先生及自2016年9月1日起委任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郭元強先生(直至2016年8月31日止)及鄭斯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均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合約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為一年，惟有關續聘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續聘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續聘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森泉先生。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3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期內的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v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

回顧期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80
非審計服務	549
總計	1,929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甘亮明先生。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3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2015 年度年終花紅及 2016 年薪酬；
- (ii) 審閱新委任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iii)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1.5 條，於回顧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鄭斯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對董事人選的檢討及評估，參考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時間投放、公司需要和董事會的現時組合。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43 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考慮新執行董事人選；
- (ii) 檢討新行政總裁的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建議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問責及審核

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年度預算及每月最新情況以及解釋資料，從而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定位、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53 至 58 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 C.2 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推行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的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章節詳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評估相應的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 年框架相容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得以實現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益、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 **資訊及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獲得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減低重大風險以實現其策略目標、保障其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行使適當權限行事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將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明白其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對有關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本集團設有的內幕消息政策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在處理其事務時恪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公告及公司網站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放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僅少數僱員可按須知基準查閱有關資料，讓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僅指定人士在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每年已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已獲委任進行內部審計職能(如分析及獨立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持續與信永方略會面，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各自採取的整改行動。透過其自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總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於回顧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分。

不競爭承諾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並自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 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 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有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及(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就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每名新董事的就職須知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專業公共關係公司。然而，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考慮委聘投資者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 12.3 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在其後的 21 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15頁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製成品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及估算製成品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並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於2016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56,408,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4,702,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製成品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製成品撥備作出估計。
- 了解並測試有關編製製成品賬齡分析的主要控制措施。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收貨單或入庫單，進行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測試。
- 參加庫存盤點時，識別積壓或陳舊製成品。
-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或過季製成品的基準。
- 參照製成品的過往銷售記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評估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
- 揀選年後有後續銷售的製成品，追蹤銷售發票的銷售價格。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售價及實際產生的虧損，及以抽樣的方式追蹤銷售發票的銷售價格，以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釐定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包括違約或逾期付款的信用歷史、付款記錄、後續付款及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7,11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267,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作出估計。
- 了解並測試有關編製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主要控制措施。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銷售發票，進行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測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分銷協議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的分銷商或延遲付款的分銷商的識別基準，以及管理層對該等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參照包括違約或逾期付款的信用歷史、付款記錄、後續付款及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的合理性。
- 揀選年後有後續的付款，追蹤銀行收款紀錄。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付款及實際產生的虧損，及以抽樣的方式追蹤實際付款與銀行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約定的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當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56,717	370,969
貨物銷售成本		(132,776)	(141,764)
毛利		223,941	229,205
其他收入	6	1,599	2,2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04)	(3,5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431)	(178,085)
行政開支		(50,148)	(61,336)
融資成本	8	(2,066)	(2,8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4,591	(14,386)
稅項	11	(6,661)	(1,844)
年內溢利(虧損)		7,930	(16,2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59)	(11,121)
於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累計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8,775)	-
其他全面開支		(21,734)	(11,1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804)	(27,35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	3.07	(6.67)
- 攤薄(港仙)	13	3.07	(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923	137,701
預付租賃款項	15	23,540	25,734
無形資產	16	-	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94	1,037
租賃及其他按金		1,689	1,723
可供出售投資	17	-	7,749
可換股債券	18	-	2,98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8	-	673
		148,746	177,59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7,101	8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2,465	77,234
預付租賃款項	15	541	578
可收回稅項		770	5,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038	6,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2,444	177,373
		341,359	348,8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413	79,891
應付稅項		1,307	840
銀行借貸	23	43,846	53,756
融資租賃責任	24	63	745
		126,629	135,232
流動資產淨值		214,730	213,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476	391,2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6,325	20,739
融資租賃責任	24	-	63
遞延稅項負債	25	828	904
		7,153	21,706
淨資產		356,323	369,553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5,843	25,843
儲備		330,480	343,710
權益總額		356,323	369,553

載於第59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年內虧損	-	-	-	-	-	-	-	(16,230)	(16,2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121)	-	-	(11,1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121)	-	(16,230)	(27,35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7,060	-	7,06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b))	1,764	32,848	-	-	-	-	(13,439)	-	21,173
購股權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6(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儲備轉撥	-	(3,039)	-	-	-	-	-	-	(3,039)
	-	-	-	-	155	-	-	(15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年內溢利	-	-	-	-	-	-	-	7,930	7,9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2,959)	-	-	(12,959)
於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 累計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775)	-	-	(8,775)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734)	-	7,930	(13,80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574	-	574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42)	3,042	-
儲備轉撥	-	-	-	-	229	-	-	(229)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進行的儲備回撥	-	-	-	-	(6,470)	-	-	6,4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91	(14,38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67)	(63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	(96)
投資收入	(630)	(635)
利息開支	2,066	2,890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	325	1,025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15	-
存貨撥備	1,777	1,655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	598
撇銷壞賬	139	2,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2	13,74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7	(7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	673	4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749	-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	2,9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4	7,0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984	13,550
存貨(增加)減少	(1,444)	4,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14)	18,599
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179)	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8	(15,270)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875	21,5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0)	(9,96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17)	-
已付中國預扣稅	-	(1,1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288	10,471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31	1,225
投資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0	635
已收利息	567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1,581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4)	(6,8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7)	(10,3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68)	(1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749)
購買可換股債券	-	(3,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28)	(24,591)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6,787
償還銀行貸款	(33,885)	(28,286)
已付利息	(2,049)	(2,84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45)	(717)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7)	(4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行使購股權	-	21,173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0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96)	5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36)	38,9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73	140,2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3)	(1,7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44	177,37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操作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如下：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前確認信貸虧損，目前正在評估潛在影響。

須注意，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6年12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本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所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在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為2018年1月1日)止的期間內可能變化，因此對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設有五個步驟的收入確認方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具體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許可證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已從承租人會計刪除，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及租賃修改的影響(包括其他)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先前預付租賃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財務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變更，具體視因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是否屬於呈列擁有的相應相關資產同一項而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如附註29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28,363,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核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生效時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估計客戶回報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下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資本化為借貸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清償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客戶的購股權

為兌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接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予以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接獲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納入資產成本外，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大幅調整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來自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釐定來自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包括違約或逾期付款的信用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來自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7,119,000元(2015年：港幣22,32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267,000元(2015年：港幣1,083,000元))。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期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56,408,000元(2015年：港幣59,259,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4,702,000元(2015年：港幣2,937,000元))。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261,563	291,655
分銷業務	34,514	50,867
其他	60,640	28,447
	356,717	370,969

整家實體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201,130	195,373
被芯及枕芯	141,172	159,227
其他家居用品	14,415	16,369
	356,717	370,96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64,631	233,012
中國	91,699	136,682
其他	387	1,275
	356,717	370,969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4,333	148,952
香港	12,724	15,522
	147,057	164,474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多於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¹	38,405	不適用 ²

¹ 來自銷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² 該客戶於2015年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少於10%。

6. 其他收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7	63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	96
政府補貼	126	92
投資收入(附註)	630	635
其他	276	788
	1,599	2,247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及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2.7%(2015年：介乎2.16%至4.0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	(325)	(1,025)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1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附註18)	(673)	(4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8,77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7)	(7,749)	-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附註18)	(2,9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7)	78
匯兌虧損淨額	(3,110)	(2,537)
	(6,304)	(3,527)

附註：年內，於中國成立的科思特(深圳)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撤銷註冊的收益反映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率儲備。

8.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049	2,845
融資租賃	17	45
借貸成本總額	2,066	2,890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a及附註10)	10,707	14,950
其他員工成本	75,355	77,0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45	5,924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9	1,933
員工成本總額	91,516	99,817
核數師酬金	1,406	1,440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	59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貨物成本)	1,777	1,655
撇銷壞賬	139	2,35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999	140,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2	13,749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1,144	3,173
– 專賣店(附註b)	9,725	10,115
– 百貨公司專櫃(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47,365	61,352
經營租賃租金總額	58,234	74,640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987	1,195

9.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金費用港幣2,748,000元(2015年：港幣2,748,000元)。
- (b)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幣27,529,000元(2015年：港幣35,363,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716,000元(2015年：港幣844,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181	36	147	61	2,425
王碧紅女士	-	2,181	720	126	60	3,08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斯燦先生 (於2016年9月1日 獲委任為主要行政人員)	-	2,481	-	126	60	2,667
郭元強先生 (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	840	-	12	-	852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1,000	-	-	-	184	1,1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164	-	-	-	-	164
甘亮明先生	164	-	-	-	-	164
梁耀文先生	164	-	-	-	-	164
	1,492	7,683	756	411	365	10,707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166	-	125	424	2,715
鄭斯燦先生	-	2,466	-	124	424	3,014
王碧紅女士	-	2,166	-	125	424	2,71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元強先生	-	1,350	-	87	2,570	4,007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	728	-	-	-	1,285	2,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123	-	-	-	-	123
甘亮明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123	-	-	-	-	123
梁耀文先生 (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100	-	-	-	-	100
謝日康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39	-	-	-	-	39
梁年昌先生 (於2015年5月22日辭任)	62	-	-	-	-	62
李啟發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39	-	-	-	-	39
	1,214	8,148	-	461	5,127	14,950

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前，郭元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後鄭斯燦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列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15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一位(2015年：無)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52	-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	-
	1,071	-

彼之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1,500,000 元	1	-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33	8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01	758
	6,834	1,5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97)	(68)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113
遞延稅項(附註25)	(76)	(784)
	6,661	1,844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91	(14,3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2,408	(2,3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37	3,1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25)	(2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40	5,9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1)	(1,5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517)	(1,416)
動用先前確認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稅務影響	-	(1,462)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1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	(68)
其他	(204)	(1,316)
稅項支出	6,661	1,844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5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930	(16,230)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32,000	243,316,5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年內的平均市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計算機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6,073	12,417	11,808	9,339	13,547	-	183,184
匯兌調整	(5,755)	(275)	(519)	(368)	(26)	-	(6,943)
添置	-	2,577	240	436	6,231	-	9,484
出售	-	(2,963)	(455)	-	(4,133)	-	(7,5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318	11,756	11,074	9,407	15,619	-	178,174
匯兌調整	(7,866)	(499)	(721)	(503)	(36)	(4)	(9,629)
添置	-	4,425	214	173	328	1,269	6,409
出售	-	(1,680)	-	(718)	(331)	-	(2,72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452	14,002	10,567	8,359	15,580	1,265	172,225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0,348	5,829	4,836	4,298	8,583	-	33,894
匯兌調整	(506)	(152)	(234)	(209)	(21)	-	(1,122)
年內撥備	5,137	3,786	903	1,934	1,989	-	13,749
出售時撇銷	-	(1,778)	(384)	-	(3,886)	-	(6,0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979	7,685	5,121	6,023	6,665	-	40,473
匯兌調整	(976)	(304)	(368)	(368)	(18)	-	(2,034)
年內撥備	4,881	3,301	874	1,448	2,533	235	13,272
出售時撇銷	-	(1,361)	-	(717)	(331)	-	(2,4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84	9,321	5,627	6,386	8,849	235	49,30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568	4,681	4,940	1,973	6,731	1,030	122,9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339	4,071	5,953	3,384	8,954	-	137,70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3,212	3,461
於中國	100,356	111,878
	103,568	115,3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96,688,000元(2015年：港幣107,64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1/3%(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計算機設備	33 1/3%

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一筆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港幣1,006,000元(2015年：港幣1,438,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541	578
非流動資產	23,540	25,734
	24,081	26,31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4,081,000元(2015年：港幣26,31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1
年內支銷	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
年內支銷	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2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可供出售投資

結餘指於一間私人實體（「被投資公司」）的13.6%股權的非上市投資，該實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電視購物頻道從事虛擬零售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的虛擬零售業務中止。被投資公司將根據其已於2017年2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收回，該金額被悉數減值。

1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上一年，本集團已認購被投資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關利息並於同日到期）。該筆可換股債券可於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884,000元及港幣2,980,000元，以及港幣716,000元及港幣673,000元。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的虛擬零售業務中止。被投資公司將根據其已於2017年2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可換股債券可收回機率較小，該金額港幣2,980,000元被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極小，年內港幣673,000元的公平值虧損於損益支銷。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日期	2,884	716
累增利息	96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3)
於2015年12月31日	2,980	673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73)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	(2,980)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可換股債券估值應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i) 應收款項部分的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款項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的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的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應收款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

1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續)

(ii)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認購日期及於2015年12月31日，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認購日期)	
	2015年 10月26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港幣 25.6933 元	港幣 25.6933 元
換股價	港幣 25.6933 元	港幣 25.6933 元
波幅	27.93%	29.16%
股息收益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01 年	1.83 年
無風險利率	0.288%	0.332%

19. 存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0,693	22,243
製成品	56,408	59,259
	77,101	81,50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783	65,256
減：呆賬撥備	(1,358)	(1,141)
	69,425	64,115
應收票據	-	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425	64,323
按金	3,948	3,735
預付款	2,516	4,925
可收回增值稅	4,813	3,154
預付員工款項	416	766
其他應收款項	1,347	331
	13,040	12,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2,465	77,23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結餘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延長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3,047	35,543
31至60天	26,772	15,601
61至90天	5,690	4,439
91至180天	2,605	4,849
181至365天	275	2,147
超過365天	1,036	1,744
	69,425	64,323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港幣23,331,000元(2015年：港幣12,60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	11
31至60天	16,866	3,206
61至90天	2,714	779
91至180天	2,440	4,718
181至365天	275	2,147
超過365天	1,036	1,744
	23,331	12,60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獲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41	158
呆賬撥備	325	1,025
年內當作無法收回撇銷的款項	(22)	-
匯兌調整	(86)	(42)
年末結餘	1,358	1,141

呆賬撥備已計入結餘總額為港幣 1,358,000 元 (2015 年：港幣 1,141,000 元) 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	208
澳門元	524	398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58% (2015年：0%至0.24%) 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清償後獲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58% (2015年：0.2%至0.8%)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01%至0.3% (2015年：0.01%至0.35%) 計息。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0	78
人民幣	303	6,069
歐元	41	890
美元	820	84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92	27,961
應付票據	35,189	29,0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581	57,020
已收客戶按金	3,554	3,783
應計開支	6,331	7,678
應付薪金	8,015	6,3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1,316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16	3,918
	21,832	22,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1,413	79,8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1,259	34,875
31至60天	14,751	10,686
61至90天	9,654	8,438
91至180天	11,852	3,021
超過180天	2,065	—
	59,581	57,02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653
美元	-	144

23. 銀行借貸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50,171	74,49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4,046	15,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46	14,1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9	6,553
	20,371	36,119
以下年期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	8,762	8,5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9,033	8,8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2,005	20,390
超過五年期間內	-	595
	29,800	38,376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3,846)	(53,75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6,325	20,739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計息。

23. 銀行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4.35%
浮息借貸	1.63%至5.97%	1.62%至7.31%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入一輛汽車，租期為3年(2015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責任於各自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4.94%(2015年：4.94%)。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值購買該輛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4	762	63	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4	-	63
	64	826	63	8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63	808	63	80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3)	(745)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6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未分派 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38)	(1,462)	112	(1,68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	(616)	1,462	(62)	784
於2015年12月31日	(954)	-	50	(90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126	-	(50)	76
於2016年12月31日	(828)	-	-	(828)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7,877,000元(2015年：港幣39,366,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21年到期(2015年：2020年到期)的港幣47,877,000元(2015年：港幣39,068,000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7,129,000元(相等於港幣19,128,000元)(2015年：人民幣17,656,000元(相等於港幣21,069,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00,788,000	20,07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7,644,000	1,7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258,432,000	25,843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5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7.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b) 購股權計劃

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於2015年4月9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8,200,000元。

緊接2015年4月9日(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84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4.95元
行使價	港幣4.95元
預期波幅	43.10%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2.80(本公司董事)及 2.39(本集團僱員)

27.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按業內獲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574,000元(2015年：港幣7,060,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的變量而變化。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134,000股(2015年：5,504,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2%(2015年：2.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4.95元(2015年：港幣4.95元)。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63元。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2,990,000	(2,000,000)	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514,000	(370,000)	1,14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00	-	(12,000,000)	-	-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17,644,000)	(120,000)	-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	5,594,000	-	(90,000)	5,504,000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b)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c)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並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5,656,000元(2015年：港幣6,385,000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952	21,1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11	6,933
	28,363	28,111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8	3,2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8
	2,748	6,04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5年：一年至六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30. 資本承擔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187	1,377

31. 資產抵押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6,688	107,644
預付租賃款項	24,081	26,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6,812
	128,807	140,768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540	2,280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1,632	1,632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1,116	1,116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657	10,736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100	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6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1	4,940
	12,629	16,568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3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70	252,585
租賃按金	5,347	4,907
衍生金融工具	-	673
可供出售投資	-	7,7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104	139,007
融資租賃責任	63	80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浮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2015年：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或虧損(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207)	(307)
– 由於利率下調	207	30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0	78	-	-
人民幣	303	6,069	-	-
歐元	41	890	-	653
美元	836	1,048	-	144
澳門元	524	398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或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	(25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無重大的權益價格風險。此外，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合約。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 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10	24,405	13,918	-	69,933	69,933
銀行借貸	2.73	29,871	3,135	11,489	6,574	51,069	50,171
融資租賃責任	4.94	64	-	-	-	64	63
		61,545	27,540	25,407	6,574	121,066	120,167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367	19,125	3,020	-	64,512	64,512
銀行借貸	2.98	38,488	3,215	13,186	21,584	76,473	74,495
融資租賃責任	4.94	63	127	572	64	826	808
		80,918	22,467	16,778	21,648	141,811	139,815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總本金額為港幣29,800,000元(2015年：港幣38,377,000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2015年：六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總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 年 港幣千元	超過 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	2.30	795	1,589	7,151	21,797	-	31,332	29,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3	788	1,576	7,091	30,472	598	40,525	38,376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敏感度/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673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1) 股價 (2) 無風險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股價(經計及發行人 股份的近期交易) 無風險利率為0.332% (根據香港主權孳息 曲線的孳息率計算) 波幅為29.16% (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的過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為0% (由管理層提供)	股價、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越高，公平值越高。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於附註18披露。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9	37,3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96
	37,849	38,3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3	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000	150,662
可收回稅項	353	-
銀行結餘	64,172	20,422
	189,008	171,4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29	5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308	5,918
應付稅項	-	69
	24,937	6,503
流動資產淨值	164,071	164,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920	203,3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	-
淨資產	201,765	203,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43	25,843
儲備	175,922	177,469
權益總額	201,765	203,312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879	13,531	3,132	97,5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89	58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60	–	7,060
行使購股權	32,848	(13,439)	–	19,409
購股權失效	–	(92)	–	(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6,000	–	–	5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3,039)	–	–	(3,0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6,688	7,060	3,721	177,4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1	92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74	–	574
購股權失效	–	(3,042)	–	(3,0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66,688	4,592	4,642	175,922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 公司 ⁽²⁾⁽³⁾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3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用品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 公司 ⁽²⁾⁽³⁾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3) 英文名稱僅譯作識別之用。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